

姜太公网广告服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宁波匀视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姜太公网：姜太公网（网址：www.91jtg.com）由宁波匀视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运营和维护的，是一个专为参与工程项目实施的各关联方提供互信协作的平台。

甲方为姜太公网注册用户，并已成功通过认证。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并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具体内容及形式

1. 网络广告发布处：姜太公网登录/注册首页。

2. 网络广告发布位置：_____

3. 网络广告发布尺寸：_____ × _____

4. 网络广告发布形式：_____

5. 网络广告发布时间：从广告发布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费用结算

1. 本次广告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2、甲方应当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清费用。

3、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开户人：宁波匀视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账号：33150198373600000066

支付宝

户名：宁波匀视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yunshi@winshe.cn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前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资格审查，包括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营业执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2. 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所有广告制作的素材、资料以及数据等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提供材料出现瑕疵、虚假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依据甲方提交的材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广告的初步设计，并交由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请求乙方应当采纳，并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审核通过。但甲方一旦确认后的广告方案（或形式），如造成第三人损失或损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广告表现形式的要求等，乙方有权拒绝。

5. 甲方审核通过并按约支付全部广告费后，乙方应当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发布广告。

6. 如乙方发现或第三方提出甲方广告存在虚假宣传或具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该广告的发布、立即删除其内容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损失。

7. 甲方在广告发布期限内，因信息变更等需修改广告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邮件的形式将修改需求提交至乙方。甲方应当保证变更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

四、知识产权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仅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制作的广告样片、样稿、样带和其他宣传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五、责任免除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均无法避免或者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台风、战争、罢工、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法律规范的变更或者政策的调整变化），以及法律规定或者一般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2. 其他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制作广告，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因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甲方费用总额的 1%，但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费用总额的 50%；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广告费。

3. 如因甲方迟延提交广告制作的素材、资料以及数据或者其他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或产品说明等证明材料中有虚假、不实成分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或因此引发第三方法律诉讼，要求经济赔偿等情况，甲方必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保全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准，有效期至协议履行完毕。

2.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宁波匀视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地址：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中官西路 777 号）汇智大厦 601 室